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3年10月25日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判字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在臺灣，平均每人所持有的保單數量超過全球平均數，顯見保單所具備之生活保障、資產傳承、預留稅源與分散風險等特徵深受國人認同。

運用保單進行相應規劃縱然有其優勢，然保險實質課稅爭議亦是層出不窮。為協助民眾釐清哪些保單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繼承人在數年後領取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時被補稅甚至裁罰，財政部在109年7月1日特別重新檢討「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彙整出易受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八大投保態樣，供徵納雙方參考。

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摘要財政部提出之其中一篇人壽保險實質課稅判決案例為例，藉此彙總八大投保態樣，協助讀者了解何謂保險實質課稅，避免因誤解或規劃不當而導致意料之外的損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陳麒羽
經理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會計師小教室：何謂實質課稅？



- 根據「租稅法律主義」(或稱租稅法定主義)，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各種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
- 我符合法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憑甚麼濫用實質課稅原則課稅？

法律形式 VS. 經濟實質

實質課稅：

- 原則上，應依納稅人經濟上負擔能力予以課稅，且具有相同實質稅負能力者應支付相同稅負，即量能課稅及平等原則概念。
- 實務上卻經常有納稅義務人，故意利用各種法律形式之合法安排來刻意規避租稅法律之構成要件，如透過各種多階段或迂迴方式等之非常規交易方式來改變私法外觀進行租稅規避，以取得租稅利益(如減少租稅負擔)，造成稅基侵蝕及不公平情事發生。
- **實質課稅**，即不以外觀形式而以經濟實質為主，重視各項租稅法立法精神，以「實質的經濟事實關係」及「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課稅依據，而非僅以法律形式之外觀表現來認定。
-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

納稅義務人往往質疑稅捐稽徵機關濫用實質課稅原則，造成課稅爭訟事件日增，為紓減訟源，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判 2124 號、82 年判 2410 號判決意旨，將實質課稅規定明文增訂至《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中(現在該條文已刪除，並改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

注意：稅捐稽徵機關應負有租稅規避及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認定之舉證責任，但納稅義務人仍負有協力義務。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會計師小教室：實質課稅在人壽保險上之使用

如安永家族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布之前瞻觀點「保險系列：人壽保險」提及之七大功能中的第三點，人壽保險給付原則上可不計入遺產，可節省遺產稅，但仍有機會被稽徵機關以實質課稅原則將其改計入遺產。

為協助民眾釐清哪些保單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日後發生被依實質課稅原則而將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計入遺產課稅，財政部列出下列八大投保態樣，作為在人壽保險方面容易涉及租稅規避落入實質課稅的參考依據。

財政部在109年7月1日特別重新檢討，並發布「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供徵納雙方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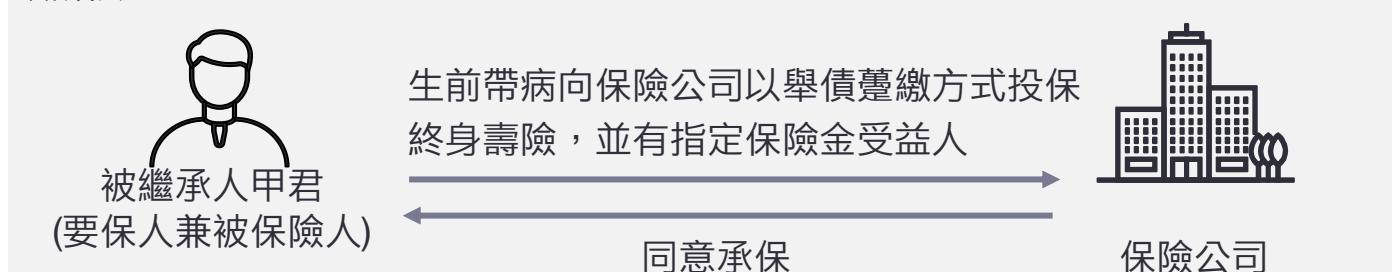
- 紳稅義務人可依據圖列所述之八大投保態樣，事先自我檢視投保狀況。
- 參考「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常為涉及多項態樣而導致保險金被依實質課稅計入遺產，惟民眾常問達成其中1~2項是否就會被計入等問題，仍須依個案認定。
- 後文將以財政部提出之其中一判決案例進行介紹。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兩造言詞答辯

本案被稅捐稽徵機關以實質課稅將保險金計入遺產而補稅，繼承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 上訴人理由（繼承人）



- 該投保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該保險金應不得列入遺產。
- 被繼承人雖於投保前已發病，但神智清楚，保險公司亦同意承保。
- 被繼承人淨資產不因投保而有所增減。
- 被繼承人遺產總額高，雖投保當時資金不足而向子女借款籌資，但一切均符合法定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逕自認為舉債投保是為了減輕稅捐負擔，將保險金列入遺產，是不當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也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 被上訴人理由（國稅局）

被繼承人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並於該住院期間以鉅額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身故保險理賠金約 2,509 萬元，其保險理賠金尚不足所繳保險費，顯無經濟上實益且有違社會常情。

被繼承人投保時已 77 歲高齡，其於身罹重病時投保並繳納鉅額保險費，顯係濫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以規避稅法之法定效果，故認系爭躉繳保險費 2,578 萬元應予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關鍵字解析：

鉅額(鉅額投保)

舉債(舉債投保)

躉繳(躉繳投保)

保險理賠金尚不足所繳保險費

77 歲高齡(高齡投保)

身罹疾病(帶病投保)

租稅規避

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 法院駁回上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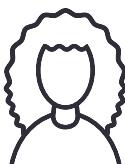
保險法所稱之保險：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 亦即保險係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本於風險分散之原理，即付出較少代價(保費)卻能獲得較大保障之目的。從人道精神為立法裁量，使有關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得不計入遺產總額。

- 原審所確定被繼承人投保時已 77 歲，投保是在住院治療期間，且以借貸之資金躉繳高達 2,578 萬元之保險費，並於投保後 1 年餘死亡，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金額復低於其所繳納之保險費等事實，已與前述保險係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有所不合。
- 此等迂迴之安排，顯係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之形式，使被繼承人經由資金躉繳高額之保險費，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規避死亡時將之併入遺產總額所核算之遺產稅，並因部分躉繳資金源自借貸，可以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減少遺產稅額，而其繼承人則經由保險受益人之指定，仍獲得遺產繼承之經濟實質，……其所為核屬租稅規避，而非合法之節稅。

► 結論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乃針對常態之投保行為為規範，本件實質上既係一租稅規避行為，自應依租稅規避行為所形成之經濟實質為租稅之核課，是原判決未適用上述保險法第 1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無違反法令情事，上訴應予駁回。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重要法令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

- ▶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保險法第 112 條

- ▶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

- ▶ 一、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 二、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

- ▶ 所謂「經濟上之意義」當係指「經濟觀察法」而言。……係指有關租稅法律之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應就租稅法律之實質意義及經濟上意義為必要之考察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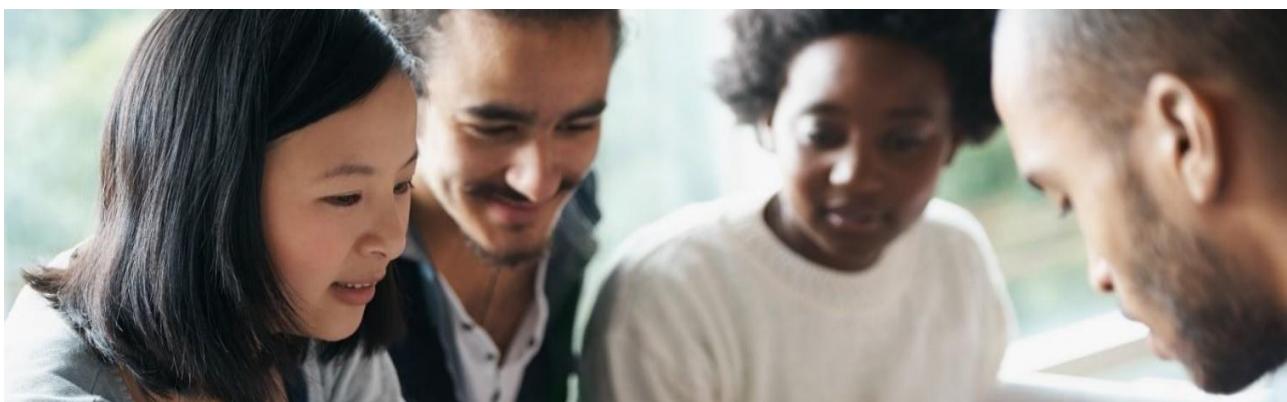
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爭議— 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第 1145 號判決為例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的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而失去經濟來源，致生活陷於困境，倘其所指定受益人所受領之人壽保險金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則有違保險之目的，故明定不得做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免徵遺產稅。」然為避免立法美意遭濫用，反成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途徑，稽徵機關往往會參酌被保險人投保時之年齡、健康狀況、納保之方式及資金來源等，藉以判斷納稅義務人是否有意圖透過保險來規避稅負的情況。

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人壽保單主要係以預留稅源以及於身故後保障家人經濟來源為最終目的，須留意勿以節稅規劃為購買保單之主要訴求，畢竟國稅局方為最終具有裁量權之機關，若規劃不當可能導致因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徒增被依實質課稅原則予以課稅之風險，不可不慎。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陳麒羽經理 (Astriel.Che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03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4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